

專案質詢

8-2-1-02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 321,170 人，占總學生數之 23.9%，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。現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」，惟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學生獲獎學金人次，陽明大學、中央大學僅各一人、交通大學四人、台灣大學也僅十一人，大專學校獎助學金制度應予強化。爰針對各大學應如何強化獎學金制度，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為改變社經地位的重要途徑，其目的除了增進國民素質，亦促進社會流動，然而近年來就讀大學的比例雖然上升，就讀大學的負擔也同時變重。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 321,170 人，占總學生數之 23.9%，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。
- 二、經查美國以「助學金」、「獎學金」、「學費減免」三大方向建構就學經費獎助制度，其中助學金不僅可提供學生足額學雜費，甚至亦提供生活費。參照國外制度精神，與其讓學生畢業後一年起背負貸款壓力，不如在就學階段，直接給予獎助學金
- 三、過去四年國內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以及「助學金」的總人數及金額皆上升，但受惠人數的增加主要在於技專校院，公立大學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之人數僅微幅成長；至於獎學金部分，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學生獲獎學金人次，陽明大學、中央大學僅各 1 人、交通大學 4 人、台灣大學也僅 11 人，雖然就讀技專校院之中低收入戶子女比例較高，但不能因此否定公立大學強化獎學金制度之必要性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年 度	公立大專學雜費減免學生數及比例	公立大專助學金受惠人數及比例
96	21,374 (21.5%)	44,137 (23.3%)
97	20,162 (21.6%)	51,869 (26.5%)
98	22,394 (21.5%)	52,311 (25.3%)
99	24,804 (22.2%)	55,082 (25.5%)

四、現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爰針對各大學提撥獎助學金之比例，應如何訂定具體建議標準，以增加獎學金發放總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